

宁波市安全生产协会监事会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协会监事会管理和运作，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宁波市安全生产协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协会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七名，其中监事长一名。监事会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选连任，但一般不超过两届。

监事在任期内，会员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三条 监事候选人资料应在会员大会召开的三个工作日前向全体会员公开，以保证会员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四条 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理事、秘书长、副秘书长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条 监事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没有担任协会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理事、秘书长、副秘书长；
- (二) 坚持原则，廉洁奉公，公道、正派；
- (三) 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
- (四) 身体健康，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 (五) 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

第六条 监事列席理事会和会长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或会长会议提出质询和建议；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指派监事列席秘书处会议。

第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协会章程，接受会员大会领导，切实履行职责。

第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协会的决策、决议、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二）对会费收缴、使用及财务预算、支出和决算等财务状况进行监督；
- （三）对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理事、秘书长，各专业委员会以及其他分支机构任职人员和协会聘请的工作人员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 （四）对协会内部机构的设置、运行，及各类人员的任免，会员大会的召开、选举程序进行监督；
- （五）对协会成员违反协会纪律，损害协会声誉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法违纪行为提出处理意见，提交理事会并监督执行。

第九条 监事长由监事会自行选举产生。

第十条 监事长行使以下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决定是否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 （二）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监事会报告决议的执行结果；
- （三）代表监事会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
- （四）签署监事会的决议和建议；
- （五）章程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协会第四届一次理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由理事会解释。